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

项目编号: : 遂政采招【2025】22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初朴丰喜	40克/瓶	驻马店	单位: 瓶 数量: 81250	4.79元	389187.5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已包含	已包含
/	其他:				/	已包含	已包含
报价总计(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 <u>389187.50</u>



供应商代表签字:

李楠

供应商: 河南元瑞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4日

李楠



遂平县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标通知书

遂政采招【2025】22号

河南元丰瑞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 2025 年小麦赤霉病防控项目要求和各单位提交的谈判文件，经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遂平县 2025 年小麦赤霉病防控项目
中标价格	¥388375.00 元
采购项目范围、规格、要求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请中标供应商领到本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送达至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一份。

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遂平县 2025 年小麦赤霉病防控项目 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元丰瑞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遂平县 2025 年小麦赤霉病防控项目采购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规格 40 克/袋（瓶），品牌：初朴泰喜。供方愿以总价格人民币 388375 元（叁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共计 81250（捌万壹仟贰佰伍拾）袋（瓶），向需方提供所需杀菌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 1、由乙方为甲方供应的上述杀菌剂，在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量为准。
- 2、技术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 货物外观质量：

每包装袋上应附有明显标志：产品名称、生产标准编号、产品规格、批号、制造商的名称、商标及生产日期以及产品合格标志；

(2) 出厂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乙方需提供逐一批次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生产企业或销售代理商，均要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相应生产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销售代理商需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 2、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
- 3、农药产品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三、供货时间、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供方根据需方供货通知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送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在货物使用和售后服务均符合合同要求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全部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违约金。

2、乙方因运输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前发生的车辆、人员损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如因货物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影响作物产品质量，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协商以寻求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终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需方（甲方盖章）：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供方（乙方盖章）：河南元丰瑞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李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新华分理处
户名：河南元丰瑞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6601401040002712
联系电话：17638302999

2025年4月25日

